

#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连工贸校委〔2025〕5号



## 关于修订《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部门、学生团体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以及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

**第三条** 组织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使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

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 违背宪法、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

(四) 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 违背民族、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暴力，危害社会公德，散布荒诞言论和歪理邪说；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八) 不利于学校稳定和发展大局；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切实做到“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

(一) 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须经主办部门及党组织审批，报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办。

(二) 面向系部师生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

活动，须经相关系部党组织审批，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办。

(三) 学生团体组织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须经校团委审批，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办。

(四)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须经主办部门及党组织审批，报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办。

(五) 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从严控制。确需借用，且面向我校师生的，必须由校内承办部门按相关程序报场所管理部门批准，再报宣传部审批备案，并通报学工处。出借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六) 本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部门及党组织同意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由宣传部备案，所在部门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要对获批的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政治、法律和学术责任。

(七) 宣传部负责统筹全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阵地的管理。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除经过上述要求程序之外，都需要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五条**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主办方

要如实填写《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审批表》(见附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原则上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大型报告会、研讨会等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大型学术会议提前 30 个工作日申请。如遇特殊情形，确需临时举办的，主办方应及时向审批方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获得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六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对象。以上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必须及时向审核部门通报。报告人、报告主题或主办部门有变化的，须重新申办。

**第七条** 主办方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部门党组织同意。相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对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报告内容进行再把关。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错误观点等禁止的内容，主办方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必要时应终止此次活动；同时立即向宣传部报告，并向报告人所在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第八条** 经批准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可以在校内或学校网页发布活动公告；需要宣传报道时，必须征得主办部门和宣传部的同意，由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宣传材料和稿件必须报送宣传部审核。未经宣传部同意，各部门或个人不

得擅自邀请校内外媒体采访或宣传活动情况。

**第九条** 在校园网上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按上述要求办理。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开展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不得收取听课费、赞助费等。

**第十一条** 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因违反程序规定、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问题的，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审批表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基本情况			
主办部门		承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听众范围			听众人数
主持人			是否录音录像
拟邀请报告人/主讲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报告人/主讲人简要介绍：(可另附页)			
介绍内容包括政治和学术背景、专业研究方向、主要成就、开展相关报告情况等。			

## 报告内容简介

请附报告的讲稿、提纲或 PPT 课件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或党支部书记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学生组织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发规办意见 (备案)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宣传部、发规办和主办部门各留存一份。

---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印发

---